JUN09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8749303 日期：2020年6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曾在其祖国委内瑞拉和美国与多个乐团和拉丁音乐家合作演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作出的判断。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作为[已隐去]年Festival Internacional Orquidea de Oro评审团成员参与。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1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记录个人在努力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在[已隐去]年获得Mara de Oro奖2而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获得了该奖项或奖励，且该奖项或奖励是在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3 关于授予该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ii)已发表材料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问题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其已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2 该奖项在记录中也被称为“ Golden Mara ”奖。

3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授予该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该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4 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奖证书副本，反映她获得了[已隐去]年度[已隐去]的Mara de Oro奖。然而，此处记录缺乏关于Golden Mara奖的足够客观证据，以证明其是在音乐或艺术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6年11月的文件，该文件带有Fundacion Mara de Oro de Venezuela e Internacional的标志。该文件表明，Mara de Oro是一项“ 享有盛誉的奖项 ”，其“ 使命是加强揭示广播、电视、电影、戏剧、舞蹈、广告、文化、政治和体育界人物的作品 ”，并且“ 候选人是在国家层面以及来自世界各地无例外地选出的 ”。该文件还确认，申请人获得了[已隐去]年度“ Golden Mara奖 ”，并提供了其他先前获得该奖项的“ 重要人物 ”和“ 享有盛誉的新闻机构 ”的姓名。然而，该文件不是一封信函，也未归属于该组织的负责机构或由其签署。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中所含信息的实际来源，这限制了该证据的证明价值。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日期不详的致她的信函，来自[已隐去]Fundacion Mara de Oro de Venezuela e Internacional，该信函提供了关于该基金会的一般信息，并声称Mara de Oro奖是“ 该国唯一获得认证的奖项 ”。该信函还说明，该奖项在[已隐去]颁发，基于“ 人民的裁决，根据在不同媒体进行的调查结果……以及本基金会董事会的共识 ”。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虽然申请人记录了她在[已隐去]年获得Mara de Oro奖，但记录并未证明该奖项是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授予奖项的地点并不降低其重要性或决定其是地方或区域奖项 ”，但她仍未提交证据证明其Golden Mara奖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艺术、娱乐或一般媒体对其获奖的国家或广泛地方报道，显示Mara de Oro奖获奖者获得的媒体报道水平与娱乐行业中全国或国际公认奖项相称。记录也未包含来自其组织者或其他可靠来源的关于该奖项的相关背景信息，例如所有奖项类别的完整列表、所授予奖项的各个级别、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甚至是否所有奖项均被视为全国范围。因此，虽然申请人记录了她在[已隐去]年获得Mara de Oro奖，但支持性证据不足以证明这是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三、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但其未能满足上诉中关于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奖项的另一项标准。虽然其在上诉中主张并提交了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的另一项标准的证据，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附加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此问题。5 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与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其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未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所在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